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抓紧做好近期普通话水平测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新规定），国家语委修订印发了《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以下简称新规程），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确保新规程顺利施行，现就做好近期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紧开展新规定新规程学习培训

各地各校要组织测试站（点）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新规定新规程，全面了解国家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新要求，掌握测试新流程新规则，为测试系统升级改造、新测试系统顺利运行、新规程按时施行奠定坚实基础。为帮助各地各校各测试站（点）更好地理解新规定新规程精神，运用好新测试系统，3月中旬，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以下简称省普测中心）将统一组织新规定新规程宣讲解读，开展新测试系统操作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加快推进测试系统升级改造

新规程明确测试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用于测试的计算机安装全国统一的测试系统，并配备话筒、耳机、摄像头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同时，测试取消备测时间，将以系统适当增加测试调适时间的方式作为调整。为保障测试有序进行，各地各校要按照新规程要求，加快推进本地本校测试站（点）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软件更新和相关硬件设施配备工作，务必于4月1日前完成适用于新规程的测试系统升级改造任务。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的测试站（点），须于3月17日前将不能完成的原因书面报省普测中心，并明确任务完成时间表、制定工作落实方案。

三、周密做好过渡时期测试服务

在新旧测试系统更替的过渡时期，各地各校要加强风险研判，做好应急预案，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要统筹安排好4月1日前的存量测试工作，充分考虑测试流程变化和求职就业人群集中报考等因素对测试工作的影响，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可能出现的测试需求大量增加与测试供给不足的矛盾。要针对新测试流程的变化，及时做好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人员的答疑解惑工作，特别是要对4月1日后的应试人员做好提示，确保应试人员知晓测试新要求，并积极提供提前适应测试系统的服务。

四、强化工作指导和检查督导

为确保新测试系统升级改造任务如期完成，确保4月1日后

新规程顺利施行，在全省测试站（点）新测试系统升级改造任务全部完成前，建立周报制度。请各测试站（点）自3月10日起，每周星期五向省普测中心报告新测试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省普测中心将组建视导小组，点对点指导督促各测试站（点）新测试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检查测试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的测试站（点），教育厅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

联系方式：教育厅语言文字教材处（省语委办）韩冰怡，028-86128201；省普测中心朱海燕，028-85556685，电子邮箱：23734119@qq.com。

